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

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1月0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提升師資培育生(以下簡稱師資生)素質，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，特依據「民國 100 年10 月12 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184454 號函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師資生，係指依國立嘉義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規定錄取之學生，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，均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。

三、本校為強化師資生本職學能，特別根據教育部「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臺中(二)字第1000184454 號函」之規定，在學期間每學期初如導師發現該班學生有未達本要點之基本能力、智育、德育、服務學習方面所列基本標準，學程導師應立即提報中心辦公室，由中心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，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，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。前述各項標準如下：

(一) 智育方面

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(含)以上。教育專業課程包含專門課程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不在此限。

(二) 德育方面

1.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2.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輔導：學程導師、中心主任將依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，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。

(三) 服務學習方面

本中心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，參與服務學習達 40 小時。

四、每學期由各班導師召開導生座談會，針對本中心學習落後之師資生進行輔導，並做成導生座談紀錄表或個別晤談紀錄表交回本中心。

五、本中心師資生修業期間，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喪失師資生資格：

- (一)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成績，累計二學期皆未達平均 75 分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 德育成績，累計三學期皆未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；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(含)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(含)以上者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